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2022-23 年度訓練及考察補助金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現開始接受2022-23年度之訓練及考察團補助金申請。本計劃的目的為資深之特殊教育、復康服務及其他範疇之工作者提供受訓機會，令其可對體能上、心理上或精神上有障礙之長者、青少年、兒童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更佳之服務。訓練範圍包括：-

- (a) 特殊教育；
- (b) 長者服務；
- (c) 有關之專門服務，例如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聽覺測驗服務及語言治療服務；
- (d) 學校社會服務及學校心理輔導服務；
- (e) 為有特別需要之兒童發展治療計劃；
- (f) 為體能上或精神上有障礙之人士提供其他復康服務；及
- (g) 委員會認為值得支持之其他訓練計劃。

建議之訓練計劃可包括在本地或海外舉辦之實習、工作坊、短期訓練課程、考察及包括培訓原素之會議(如考察團/會議包含不合比例的觀光/消閑活動，委員會將不予考慮)。

二. 詳細的申請須知及基本資料明細表可於以下網頁下載 https://www.hyab.gov.hk/tc/public_forms/forms.htm，或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4樓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秘書處索取。各團體如有意安排職員接受該等訓練計劃，可以提交以下文件向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

- (a) 填妥的基本資料明細表；
- (b) 一份詳列以下資料之訓練計劃書：
 - (i) 訓練計劃之目的、日期、時間、地點、預算開支明細表並提供有關報價及收入(如有)；
 - (ii) 參加者(必須在香港連續居住最少7年)之資料；及
- (c) 參加者保證在培訓完畢後返回現時之工作崗位的確認書。

個人申請將不獲考慮。若有需要，申請團體有可能被邀請出席面試。所有提交的文件概不發還。

三. 填妥各項資料之明細表及有關文件一式兩份，必須於**2023年2月20日下午5時或之前**送抵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4樓秘書處。以電郵或傳真遞交、資料不全之申請或逾期遞交概不受理。確認通知將於秘書處收悉有關申請後的**2星期內**以電郵發送予申請團體。

四. 本計劃暫定於2023年7月公佈結果。所有於**2023年8月前**或於**2024年7月以後**開展的訓練計劃均不獲考慮。為保障公眾健康，委員會於考慮有關申請時，可能會以最新法定要求及相關防疫指引作參考。

五. 如欲查詢本計劃，請聯絡：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秘書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34樓

電話號碼：3718 6801 或 3718 6830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秘書處

2023年1月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2022 至 23 年度訓練及考察補助金
基本資料明細表
LI PO CHUN CHARITABLE TRUST FUND
TRAINING AND CONFERENCE GRANTS 2022-23
PARTICULARS FORM

Official Use
(只供本基金填寫)
Application No.
申請編號
LPC-TG-2223-

Name of organization: 團體名稱	
Correspondence Address of organization: 聯絡地址	
Name of subject officer: 計劃負責人	
Contact number: 聯絡電話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Fax number: 傳真號碼	
Name of training programme: 計劃名稱	
Amount sought from the Fund (\$): 申請補助金額 (\$)	

All fields MUST be completed 所有資料必須填寫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application guidelines before applications 申請前請先細閱申請須知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2022-23 年度訓練及考察補助金
提供個人資料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將會把提名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用途：

- (a) 進行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訓練及考察補助金的審批工作；
- (b) 方便秘書處與申請團體聯絡。

個人資料的提供純屬出於自願性質。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秘書處未必能處理向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提出有關資助的申請。

獲轉交資料人士的類別

2. 秘書處可能會就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及決策局負責處理有關申請的人員，披露或轉交提名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在提名表格上有不欲向其他政府部門及決策局披露或轉交的個人敏感資料，敬請註明。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第 18 條和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秘書處所持有的個人資料，而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索取提名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保留個人資料

4. 除法定要求，秘書處將按收集或建立資料之目的及直接與該等目的相關需要之期間保留有關資料，以符合法律、會計、年度報告及法定的要求。

查詢

5. 任何與本提名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關的查詢，包括有關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的查詢，可向下述人士提出：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秘書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4 樓
助理經理(信託基金)